

人们购买的,是生活的甜美与幸福。卖主展示的,是他们的收获与辛劳。

## 喜欢逛集

如有空闲,我喜欢到集市上逛逛。这个让许多城里人不屑的农村集市,其实也是一处不错的景观。

集市是最原始的商业模式,起源于我国历史上的商朝。这种商业模式,简单直接,一直延续至今。最为常见的,就是农村集市。与古代不同的,只是人们将以货易货的交换方式变为货币结算而已。

说白了,农村集市就是一种商业活动。但有一个现象值得留意,就是从古至今,在没人组织由百姓自发按照既定日期和地点聚集成的经营方式数千年不败,不得不让人承认这是个便民利民的好方式。其根源缘于两点:首先是简单。农人们将自产的瓜果蔬菜,豆腐坊加工的豆腐卜页,商贩们购进的锅碗盆勺和服装鞋帽,以及大到铁锹钉耙,小到针线,统统摆放于某一地点,便形成了一个露天大卖场。这些商品毋须租店纳税,清晨开市,日中收摊。来去自由,方便快捷。其次是直接。货在路边,良窳分明。货比三家,择优摒劣,还可讨价还价。加上果蔬大多为自产自销,省却了中间环节,价格上自然就有优势。因此每逢开集,总是人头攒动,形成乡村的一道旺盛的购销景观。

也许是生在农村,我对农村人有一种特别的情感。置身于来来往往一个个黝黑而陌生的面孔旁,我仿佛又回到了熟悉的乡风之中。小时候常听大人们说,城里人笑话农村人是乡下人上街,不是吃饼就是“相呆”(看闲)。如今我进城的年头已有四十,上街既不吃饼也不“相呆”,倒是喜欢到农村的集市上逛逛。每次到城郊的那个集市上,我都要买一个老奶奶卖的几斤豆腐。

老奶奶七十岁开外,一头白发。据她自已说,老伴年轻时在生产队副业组里做豆腐,是把做豆腐的好手。如今老了,家里的几亩地流转给了种田大户,于是就开了个豆腐坊,既能挣些零花钱,又不至于因为没事做闲得慌。说实话,老奶奶的豆腐价格便宜不说,吃到嘴里还真和过去生产队豆腐坊里的味道一样,油煎不碎,余汤不老。如和青菜烧汤,汤如奶白。如与咸菜热焖,豆香浓郁。

除了买豆腐,我还要去看一位老人有没有来集市上。老人八十岁开外,身体硬朗。我头一次看到他时,只见他面前放着个不锈钢盆,里面有二斤上下小鱼。我说你这么大了还出来卖鱼?自己不能烧些鱼汤滋补身子?老人告诉我,这是他自己用蹚网(竹竿前端扎一个三角形的网兜)推的,吃不了。后来在闲聊中得知,老人一生未婚,孤身一人。用蹚网捕鱼是他的爱好乐趣。老人一天不把蹚网扛出去,这天的日子就好像过得不充实。我每次上集,只要看到老人在卖鱼,都是端起面盆全部倒下,因为我担心倘若这鱼卖不掉,老人会是怎样的心情。人都有老时,像他这把年纪还能捕鱼取乐,确实是老天给他的造化了。

集市上的商品有很强的季节性,春天有各式各样的种子和秧苗。夏天有品种齐全的瓜果蔬菜。秋天有新碾的大米和鲜活的虾蟹。冬天集一年收获之大成,各种商品应有尽有,让人目不暇接。人们购买的,是生活的甜美与幸福。卖主展示的,是他们的收获与辛劳。

集市是农村人的集市,也是农村人的风景。每逢开集,人们就多了个去处。买不买东西无所谓,逛集自然有逛集的乐趣。邻里乡亲,结伴而行。边走边聊,谈笑风生,这是乐趣一。亲朋好友,邂逅集市。嘘寒问暖,互通信息,这是乐趣二。浏览商品,购买所需。除旧布新,甜美生活,这是乐趣三。总之,农人的乐趣很朴素,邻里间聊天说笑都成乐趣,何况逛集呢!

农村人喜欢逛集,我也喜欢逛集。因为,我原本就是农村人。

代步车上这一抹红,火红,火红。常常,迎一路朝阳,护一颗爱心,暖一座小城。

## 代步车上这一抹红

只因在人群中多看了一眼,再也未能忘掉你容颜。

你,身着“同城爱心接力”志愿者红马甲,车后竖两根猎猎红旗,上面“助残为乐有爱无碍”八个金字,闪闪发光,仿佛古代武将肩后的护背旗。

代步车上这一抹红,火红,火红。常常,迎一路朝阳,护一颗爱心,暖一座小城。杰哥,你是一个大写的人。

只因这一抹红,原本默默无闻的你,成了大街小巷的焦点。

惊奇,费解,感动。我解读了杰哥。

杰哥,很不幸!

杰哥,先天脑瘫,一张善良的脸,如被魔鬼控制着,时时抽搐变形,痛苦不堪。与人说话,都拿出吃奶的劲,一字一句蹦。双腿残疾,全靠简易三轮代步车出行,寸步难离。贫穷加残疾,杰哥没上过一天学。1米5的矮个子,百斤的体重,31岁的人了,至今独身,好像一只折翼的小鸟在扑腾挣扎。

杰哥,很强!

磨难再大,选择坚强。挫折再多,永不言败。杰哥,从不会流眼泪,从不会怨天尤人。

不识字,寸步难行。杰哥明白。一有空,他就悄悄摸到附近幼儿园和小学去旁听,然后,回家翻字典。一次又一次,啃骨头一样用劲,直到会了为止。渐渐地,杰哥空肚里喝了点墨水。

杰哥,很红!

明星一样红。电视上,报纸上,大街上,抖音上。似乎,代步车上这一抹红,无处不在。

就因为,杰哥是个身披红马甲的爱心志愿者。四时八节。一个个残疾家庭,总有杰哥和一抹红的身影。赠衣送鞋,买肉送鱼,打扫,理发,送牛奶饮品,帮过生日,慰问大红包。不是亲人,胜似亲人。

你看,你看!慰问消防指战员,有杰哥送的奶茶和鲜花。看望渐冻人陈德锦,杰哥再忙总要前往。“爱心服务情暖夕阳”同城爱心走进季埝社区,杰哥一马当先,一人捐了十三箱饮料。

你看,你看!杰哥还邀上残疾伙伴们,为四川山区孩子募集170公斤玩具;杰哥还给西藏布达拉宫环卫工寄去一百只口杯和牙刷;给新疆小学生寄去上百件爱心衣物。杰哥和一抹红,故事总也讲不完。

我问杰哥:你做志愿者六年了,献爱心花了多少钱?杰哥蹦出三个字:不记账!记得记不得,无关紧要。是啊,爱,是无法用钱衡量的。因为残疾,被人白眼,遭人歧视。杰哥渴望尊重,渴望温暖,渴望友善。没有花香,没有树高。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杰哥,这株小草,更渴望阳光雨露。他渴望爱情,渴望有个温暖的小家。杰哥,大名王杰。建湖饮料商行小老板。十佳优秀残疾志愿者。杰哥,代步车上这一抹红,让人感动,让人钦佩。我要为你唱首歌:只要人人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杰哥,一生平安。

都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15岁那年,杰哥不甘为治病家徒四壁,自己成了家里的包袱。他发狠,要自立自强,自己挣口饭吃。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有手有脚的人还生活不易,何况一残疾人。事在人为,杰哥,反正豁出去了。

起初,杰哥在人家小厂旁卖饮料,刚刚有点头绪,小厂倒闭,生意黄了。

杰哥不服气,又来到东方广场卖碟片。没几天,电脑普及了,碟片一张卖不出去。咬咬牙,杰哥又改卖儿童玩具。一千多年,一个月终于能挣个五六百元。自食其力,杰哥,很开心,很知足。

市场说变就变,玩具也卖不下去了。如今,杰哥又开了个“杰哥饮料商行”。春夏秋冬,风霜雨雪。只要客户哼一声,杰哥像只搬家蚂蚁,货从脚下搬到脖颈,穿街走巷,准时送达。由于物美价廉讲诚信,杰哥的生意风生水起!

杰哥,很红!

就因为这抹红,杰哥是个身披红马甲的爱心志愿者。

四时八节。一个个残疾家庭,总有杰哥和一抹红的身影。赠衣送鞋,买肉送鱼,打扫,理发,送牛奶饮品,帮过生日,慰问大红包。不是亲人,胜似亲人。

## 可乐

可乐出生了,当然不是我们希望的女孩。小家伙和他的哥哥一样,生命力顽强,到目前为止,很少发烧感冒,偶尔有一次,吃点药就好。我想这和我这么多年一直喜欢运动分不开吧。

可乐3岁,我们家开小店。有一天,他在外面玩,跑回来拿了一盒牛奶,还唧唧地说:“妈妈,能不能给我钱,一个爷爷好可怜啊。”我出门一看,原来是隔壁家具广场来了一位要饭的爷爷。为了保护他的善良,我拿了20元钱给他,他飞奔而去,看着小小的身影把牛奶和钱递给老人,老人双手合十拜了又拜。我想我的可乐是善良的。

可乐4岁,我喜欢晨跑,每天赶在他睡醒之前回来。大都是门一推他就醒了,他会睁着眼睛惺忪的眼睛,拿起面巾纸。他说:“妈妈,你又去跑步了,我帮你擦汗。”我会亲亲他,谢谢他,帮他穿衣服。我想我的可乐心是细腻的。

可乐5岁,一个冬天的晚上,天有点冷。我们请客吃饭,我父亲喝了点酒,上楼返家,父亲腿不好,我扶着他右臂,他自觉地扶着左臂,还不停地说:“外公,小心点。”进门后递拖鞋,饮水机接水,拿烟灰缸,一气呵成,父亲不停地夸着。我弄水给父亲洗脚,他也学着我的样子蹲下来搓着父亲的脚问:“外公,舒服啊?”把父亲感动得热泪盈眶。我想我的可乐是孝顺的。

杰哥,代步车上这一抹红,让人感动,让人钦佩。我要为你唱首歌:只要人人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杰哥,一生平安。

可乐6岁,上楼时,我手里所有的东西,只要是能拿得动的,都是他拿。轻一点的,就会腾出一只手搀着我上楼。他说:“妈妈,你累了,东西我拿,我搀你上楼。”这样的事一直保持到现在,一次不落。我想我的可乐是能吃苦的。

可乐7岁,从来没让我喂过饭的他,自己学会了穿衣、穿鞋,洗澡,帮我做简单的家务。在我偷懒的时候,督促我运动,一起跑亲子马拉松……我想,我的可乐是阳光的。

过马路时,随时提醒我慢点,红灯停,绿灯行。提醒我奶奶又去田里了,很辛苦,能不能给点钱给奶奶。看到老人摔倒,鼓励我去扶……太多感动。我想,我的可乐心是柔软的。

可乐,你带给妈妈、带给我们家人太多快乐。相信你,在今后的人生中,你会用你的智慧、你的爱心、你的努力带给人们更多的快乐。

人物素描

建湖/陈文祥

心香一瓣

响水/王彩霞

生活随笔

市区/虹雷